

# 关于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涉及代持、非货币出资、派生分立、吸收合并等事项，通过佳裕合伙、华裕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关于股权变动。①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公司 2020 年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分立时分割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明细，分立资产的取得途径，分立时价格是否经过评估确认，分立时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或市场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分立同时注册资本减少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分立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情况，如将与存续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划分到新公司，或者与新设公司相关的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分立是否损害公

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分立涉及的程序、债务分担等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立后新设的华裕置业的基本情况，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差异；分立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慈溪华乐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慈溪华乐股权分立至华裕置业后，再由公司吸收合并慈溪华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慈溪华乐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慈溪华乐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

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关于出资瑕疵。①说明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股东补足出资金额的确定依据，瑕疵补正行为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4) 关于代持。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

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有 2,048 名员工，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存在线上销售、外协加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

请公司：（1）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

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整改情况及其有效性；④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关于外协外包。①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3) 关于社保、公积金。①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②说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①、（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8.60%的股份，其控制的多家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相似，徐万群的兄弟徐建群与其配偶夏幼妹共同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后续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安排或计划，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5）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6）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8,860.39万元、101,590.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415.06

万元、7,805.24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334.80 万元、8,526.1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31%、19.01%；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 52.13%、69.22%。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定位、适用人群、产品款式、营销策略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相关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消耗及领用是否匹配，相关废料或材料的销售对象及价格公允性；（4）公司销售退回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金额、原因、退货政策及条款、具体会计处理及核算准确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调节收入确认情形；（5）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类别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汇率等变化情况及对

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合理性；（8）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措施及数据比对情况，说明境外函证、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替代测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ODM、OEM、OBM、线上、贸易商等多种销售模式；主要供应商新邵县鸿祥废旧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慈溪市景翔电子有限公司、余姚市亿日塑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情形；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公司报告期各期境内、外 ODM、OEM、OBM（线上、线下直销、线下贸易商）的具体金额、占比、毛利率比较情况；（2）细化说明公司开展多种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

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4) 细化说明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贸易商及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比例、结论，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比例、是否进行 IT 审计、结论，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11,196.82 万元、18,940.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

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7,421.92万元、20,868.1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1,213.86万元、19,062.91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39.02万元、4,107.33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2023年在建工程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有所减少、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

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股利

分配 9,809.9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投资收益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会计处理、变动原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

及核算科目、出售时点、对象、价格、数量、定价公允性；⑤细化说明公司交易金额在重要性水平之上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量化比较价格公允性；详细说明公司向华裕科技收购相关工业用地及附属用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原因、用途、价格、具体评估情况、定价公允性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职业经历不完整。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